

嘉禾塘村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8·2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嘉禾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概况.....	2
（一）事故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4
（一）事故发生经过.....	4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情况.....	5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5
（四）事故信息报告和善后处置情况.....	7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六）天气情况.....	8
三、事故发生原因.....	8
（一）事故直接原因.....	8
（二）事故间接原因.....	8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9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9
（三）对管理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制定完善的《复工复产方案》.....	12
（二）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严防违章作业.....	12
（三）加强安全监管，强化技术指导.....	12
七、附件.....	13



嘉禾塘村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8·2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0日11时5分许，塘村镇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在停产检修期间，公司负责人、股东周亮珍在值班值守时，违规操作遥控器启动成品车间1号轨道地爬车检修，将自己挤压在第三台与第四台窑车间，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83898元（不含事故处罚）。

事故发生后，企业未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经省应急管理厅反馈省工伤理赔信息，我县成立核查组对此起事故信息进行核实。2023年11月14日，我县接到《郴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查处理嘉禾县“8·20”工亡事故的交办函》后，嘉禾县委副书记、县长袁章中批示：“请卢坤同志调度，县安委办牵头，依法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按要求及时上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卢坤任组长，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科工信局、塘村镇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嘉禾塘村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8·20”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并委托3名安全生产专家进行了技

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嘉禾塘村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8·20”事故是一起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嘉禾县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0日，2020年5月27日，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取得了嘉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91431024087613976M，营业期限：长期，法定代表人：周继林，公司由三大股东周继林（弟）、周亮珍（姐）、周继松（兄）组成和负责管理。经营范围：环保砖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7月7日，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取得了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431024087613976M001V，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有效期限自2023年7月9日至2028年7月8日。

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时员工达 40 人左右，设计年产 6000 万块标砖，自 2022 年 1 月以来，由于疫情原因和市场行情下行，厂里经营状况不佳，一直亏损，经股东商议决定于 2022 年元月份停产。

为迎接全市旅发大会召开，根据县政府统一调度，塘村镇政府安排，对全镇公路周边的危旧厂房进行拆除、厂容厂貌进行整治，要求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前完成。期间，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积极申请开展安全隐患整改和安全设备设施检修。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恢复整治供电，开始拆除危旧厂房、整理维修厂区内设备设施、喷漆亮化工作。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停工停产，公司安排布置了停工停产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但存在人员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未到岗等问题

（三）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塘村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处置等相关组织协调工作。每月召开会议及时研判安全生产形势，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定排查整治措施。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村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以精铸小镇建设为契机，全面压实企业主

主体责任。将 35 家生产经营单位纳入执法计划，坚决打击各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邀请市县两级专家开展安全生产、消防知识培训等 7 次。

2.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科工信局）负责墙体材料行业监督管理。该局监管人员要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每季度开展一次综合检查，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提示，加强与乡镇安监站的联系，深入了解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台账以及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制度。2023 年 6 月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发改、环保、科工信等部门对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后经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同意盖章恢复整改供电。7 月 13 日，科工信局组织检查人员到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现场巡查了解情况，当时还没有生产，检查人员要求企业注意安全。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停工停产期间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每天安排了股东周继林、周亮珍、周晓玲（周继松儿媳妇）三人轮流值班值守，每天二班，每班 12 小时。2023 年 8 月 20 日 8 时至 20 时轮到周亮珍值班，早上 8 时周亮珍到达公司接班，周晓玲下班回家。9 时 30 分许，周亮珍同周晓玲微信视频通话，说她在网上买的衣服不合身，要周晓玲帮她退货。周晓玲与周满玉（周晓玲的奶奶）一起

到厂里会面，帮周亮珍退衣服并聊天。10 时 30 分许，周亮珍对周晓玲说出去办点事。当时周晓玲和周满玉在生活区的房间里聊天。上午 11 时，周晓玲看到周亮珍还没有回来，就和周满玉出去找她。11 时 5 分许在厂区发现她在成品车间 1 号轨道装车平台往南 3 米的位置被第三台窑车与第四台窑车夹住。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情况

周亮珍叫了一声“哎哟”，周晓玲和周满玉立即跑过去，看到周亮珍脸朝西背朝东站在第三台与第四台窑车间，胸部以下被窑车挤压，手上还拿着窑车遥控器，周晓玲和周满玉将周亮珍拉出，发现周亮珍口内大量吐血，周晓玲立即大声叫在生活区的盛良莉（周晓玲婶婶）过来。盛良莉过来后立即拨打了 120 医疗急救电话，11 时 10 分许周继林从外面回来，得知情况后周继林电话报告了塘村镇派出所，11 时 50 分许，县公安局塘村派出所干警到达现场。12 时许嘉禾县中医院 120 急救医生到达事故现场，医生立即对周亮珍进行了检查，确认周亮珍因胸腹部外伤死亡。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在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成品车间，根据事故发生后现场情况分析，成品车间 1 号轨道当时摆有 22 台窑车，第三与第四台窑车未能连在一起，分开一段距离。窑车长宽高分别为 3400×3600×510mm，轨距 1920mm，地爬车槽宽 650mm，在 1 号轨道外侧轨道平台距地面高 200mm，周亮珍站在第三台与第四台窑车之间的地面，使用遥控器操作窑车运行被窑车挤压受伤。



图1 事故发生后第三、第四台窑车状态



图2 成品车间现状图



图3 窑车操作遥控器

（四）事故信息报告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时，企业处于停工整改期间。事故发生后，企业急于处理事故抢救和善后工作，认为死者是企业老板，又是亲兄妹，家庭协调处理即可，不需要政府调处，没有按规定及时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塘村镇政府报告事故情况，企业瞒报事故信息。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名单见附件3）。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30000元（见附件4）。

（六）天气情况。根据嘉禾县区域自动监测数据显示：8月20日塘村镇有大雨，日降水量39.6毫米，日平均气温26.8度，偏南风2级。

三、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1、物的不安全状态。

成品车间1号轨道停放22台窑车，第四台窑车在公司负责人周亮珍的操控下向第三台窑车方向运行。

2、人的不安全行为。

周亮珍违章站在成品车间1号轨道第三与第四台窑车间使用遥控操作窑车运行，当窑车即将撞击时，未松开遥控开关。

（二）间接原因

1. 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严，机电设备的调试、维修没有按照操作规程要求，安全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情况下开展调试、维修操作。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意识较差。在2023年7月12日恢复整改供电后，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和《设备调试维修方案》，没有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专业管理人员进行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管理人员违反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擅自操作机械设备，造

成事故。

2. 塘村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企业存在安全监管漏洞。在2023年7月12日塘村镇人民政府同意恢复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整治供电以后,未及时调整安全监管工作计划,明确专门工作人员,对恢复供电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进行重点监管和帮扶指导。安全巡查检查不细致,对企业的安全巡查检查过程中,未深入企业了解企业隐患排查整改、安全设备调试维修工作,在巡查台账上记录为“停产正常”。

3. 县科工信局行业管理不到位。2023年7月12日同意恢复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整改供电后,未及时明确专门工作人员,对恢复供电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进行重点管理和帮扶指导。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 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周亮珍,违章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免予追究责任。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周某某,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作为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和法律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恢复企业供电后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制定完善的

《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和《设备调试维修方案》，未组织建立并实施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组织管理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主要责任，且瞒报事故信息，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2. 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恢复供电后，未有效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公司未及时制定完善的《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和《设备调试维修方案》，致使违章操作、违规作业现象突出。未组织建立并实施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管理松懈，导致发生事故，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且瞒报事故信息。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三）对管理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周某某，男，本科文化，中共党员，嘉禾县石桥镇人，现任塘村镇应急办负责人，负责全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2023年7月12日该公司恢复整改供电后，未及时发现和了解该公司开展的整治和设备维修工作情况。对企业巡查台账仍然填写为“停产正常”，与企业实际已恢复隐患整改情况不符，存在监管巡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监管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移交县纪委监委给予处理。

2. 雷某某，女，本科文化，永兴县人，中共党员，现任塘

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人大主席候选人，分管全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2023年7月12日公司恢复整改供电后，未及时发现和了解该公司开展的整治和设备维修工作情况，存在监管巡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监管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移交县纪委监委给予处理。

3. 邝某某，男，本科文化，嘉禾县行廊镇人，中共党员，县科工信局科级干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主要负责工业经济、中小企业服务、墙体材料行业管理等方面工作。没有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管理，存在行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监管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移交县纪委监委给予处理。

4. 塘村镇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不力，在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下，没有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安全事故。特别是镇应急办主任实际为规建办主任挂名担任，全年来应急办主任从未负责和过问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塘村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出现重大漏洞。责令塘村镇党委政府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5. 科工信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不力，在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下，没有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令科工信局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制定完善《复工复产方案》。企业开工和复产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员工一起学习《复工复产方案》，《复工复产方案》要对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的检查检修进行明确、详细的规定，严防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二）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严防违章作业。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配足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生产作业现场管理，充实生产一线安全管理力量。重点抓住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复工复产方案》要求开展安全检查、人员培训、设备检修等工作，严防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上岗前，企业必须组织新招员工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学习必须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经培训合格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加强安全监管，强化技术指导。塘村镇政府和科工信局要积极主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所辖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排查，确保监管企业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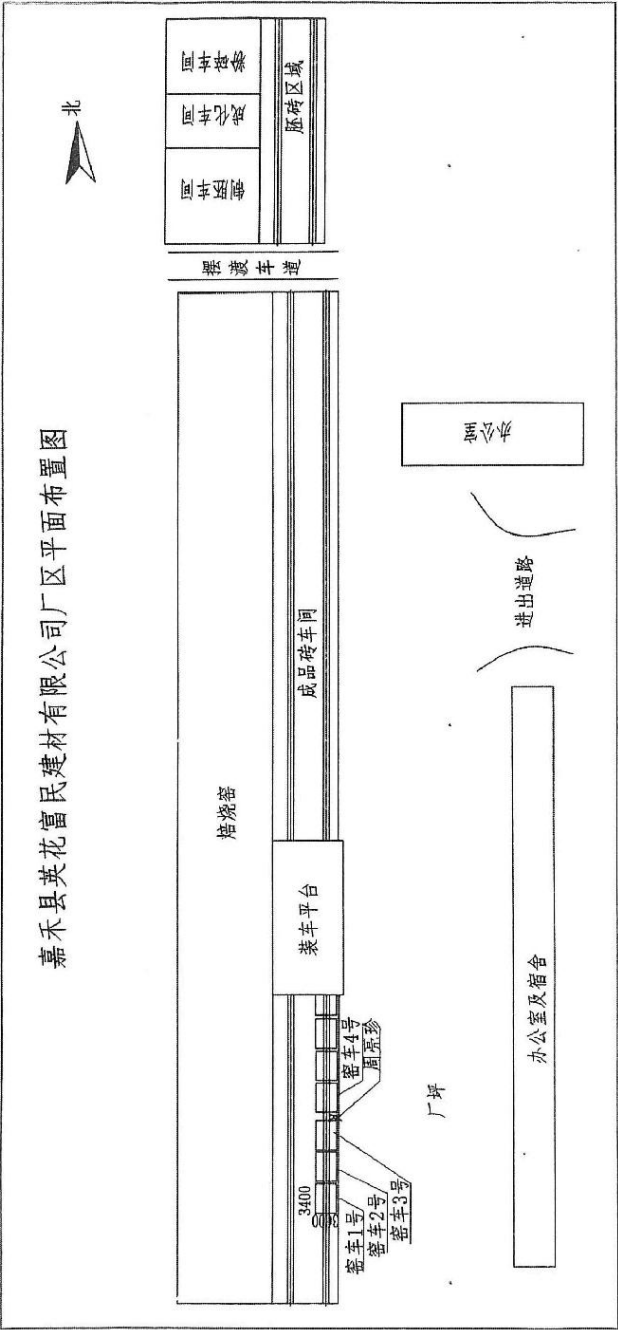
- 附件：1、嘉禾塘村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8·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2、嘉禾塘村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8·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平面图
- 3、嘉禾塘村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8·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伤亡人员情况统计表
- 4、嘉禾塘村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8·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嘉禾塘村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
“8·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1

嘉禾塘村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8·2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调查组职务	签 名
卢 坤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组长	卢坤
雷行华	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	雷行华
廖阳平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副组长	廖阳平
李 雄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	李雄
王文保	县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成员	王文保
李 旦	县纪委监委驻政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员	李旦
唐巧佳	县公安局矿管大队教导员	技术组组长	唐巧佳
周中华	县总工会干部	管理组组长	周中华
李华斌	县应急管理局干部	综合组组长	李华斌
黄 勇	县应急管理局干部	成员	黄勇
王功民	县科工信局干部	成员	王功民
廖泽真	县应急管理局干部	成员	廖泽真
廖泽宇	县应急管理局人员	成员	廖泽宇
李艳萍	塘村镇纪委书记	成员	李艳萍



塘村镇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8·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伤亡人员情况统计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工种	入厂时间	培训情况	伤亡情况	家庭住址
周亮珍	女	431024196602220641	小学	装载管理	2020.4.10	已培训	死亡	嘉禾县塘村镇太平南街12号

事故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0日

审核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0日

附件 4

嘉禾县塘村镇英花富民建材有限公司 “8·2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一) 人身伤亡所支出费用 (单位: 元)	
1. 医疗费用 (含护理费用)	0
2. 丧葬费及抚恤费	¥31398元
3. 救助与救济费用	¥20000元
4. 歇工工资	0
(二) 善后处理费 (单位: 元)	
5.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1000元
6. 现场抢救费用	0
7. 清理现场费用	¥1500元
8. 事故罚款	暂不统计
9. 事故赔偿费用	¥103000元
(三) 财产损失价值 (单位: 元)	
10.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0
11.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0
合 计 (单位: 元)	1083898元

填报单位:

日期: 2024年1月9日

审核单位:

日期: 2024年1月9日